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